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3〕25 号

安阳市大晟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MA448KPF80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 107 国道程寸营路西 50 米

法定代表人：李书霞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7 至 10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9 月 5 日，省厅 VOC 专项检查组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印刷车间共建设有 2 条印刷生产线，检查时均处于生产运行状态，印刷车间大门密闭不严，其中南侧印刷车间大门打开且印刷生产线未密闭，北侧印刷车间印刷生产线未有效密闭，北侧印刷车间西北侧设置有一个排放口，调漆间有油墨桶未盖盖存放。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9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生产，车间大门密闭不严、南侧印刷车间门口无门帘印刷生产线未密闭，北侧印刷车间门窗未关闭，北车间印刷机采取了二次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北侧印刷车间西北侧设置有一个排放口实际为仓库、洗澡间过线口，调漆间无油墨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河南省生态环

境执法监督局关于依法查处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环境问题的执法监督函》、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3〕2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3〕25 号）及送达回证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结合本案案情，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按要求密闭/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1：涉及行业，内容：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其余裁量因素 2：生产和服务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3：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4：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6：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7：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8：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

量等级 (Bi) : [2, 1,1, 1, 1,1,1,1], 代入公式 : $28550=20000+(200000-20000) \times [1/5^2 + (2^2+1+1+1+1+1+1+1)/(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28550 元。

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不涉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的规定,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二万八千五百五十(2855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代办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04210050207404; 账户名称: 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发票。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27 日